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 一、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以及 119 擴大防火宣導藝文比賽。
- 二、強化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全民災害應變能力，防止災害發生及降低損失，加強災害搶救效能。
- 三、策劃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 四、強化本市區層級防救災體制、應變能力及作業效能，辦理 99 至 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 五、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全面提高到院前存活率：(一)成立本市第六個專責救護隊。(二)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三)建立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 六、加強訓練，提升救護人員救護技能。
- 七、整合永華、民治雙中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 八、保護人民生命產財安全，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備 註
拾柒、消防局 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	中央：783 市：2113 合計：2896	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 (一)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 (二)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藝文比賽。	
	二、民力運用	中央：670 市：16410 合計：17080	強化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全民災害應變能力，防止災害發生及降低損失，加強災害搶救效能： (一)持續性辦理義消各項訓練、充實各項義消裝備器材。 (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三、災害管理	中央：17706 市：1451 合計：19157	(一)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二)強化本市區層級防救災體制、應變能力及作業效能：99 至 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四、緊急救護	中央：0 市：4603 合計：4603	(一)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全面提高到院前存活率： 1.成立本市第六個專責救護隊。 2.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3.建立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備 註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中央：0 市：13830 合計：13830	(二)加強訓練，提升救護人員救護技能：辦理警義消救護訓練。  (一)整合永華、民治雙中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之勤務派遣與管制。  (二)保護人民生命產財安全，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1.遷建東門消防分隊。 2.擴建東山消防分隊。	
合 計		中央：19159 市：38407 合計：57566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	一、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	邀集各機關、學校及場所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	中央：783 市：2113 合計：2896	
	二、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藝文比賽	函請各級學校及教育局協助辦理各項漫畫及作文比賽，將各項宣導予以正確觀念。		
貳、強化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全民災害應變能力，防止災害發生及降低損失，加強災害搶救效能。	一、持續性辦理義消各項訓練、充實各項義消裝備器材。	持續依規劃辦理各項義消人員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幹部訓練，以提昇義消救災技能，並充實各項義消裝備器材，強化消防整體戰力。	中央：670 市：16410 合計：17080	
	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持續性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各項訓練、保險事項，並充實各項裝備器材，以提升救災技能及對救災人員人身安全強化保障		
參、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	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一)本年度本市參與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計有東山區、新市區、安定區、新化區、山上區、白河區、仁德區、學甲區、後壁區、北門區、安平區、安南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等 16 個區公所。  (二)本計畫預計達成「災害特性之災害潛勢分析與預警技術」、「防救災作業體制與運作機制之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建議」等工作目標。	中央：7618 市：1451 合計：9069	
肆、強化本市區層級防救災體制、應變能力及作業效能。	99 至 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本年度規劃辦理白河區、後壁區、官田區、安定區、左鎮區、新化區、佳里區、西港區、北門區、大內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13 個區之災害防救及避難疏散撤離演練，強化本市各公所颱風洪水災之災害應變能力及發揮防災統合作業能力。	中央：10088 市：0 合計：10088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p>伍、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全面提高到院前存活率。</p>	<p>一、成立本市第六個專責救護隊。 二、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三、建立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p>	<p>成立永康專責救護隊，提昇永康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存活率。汰換老舊救護車，加強救護硬體建設，辦理一般救護耗材採購，並建置特種搜救隊救護器耗材。由本市消防局配合醫療指導醫師針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進行到院前、後從事醫療指導。協助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各種現場標準作業流程之制度、推動。強化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協助提昇各消防機關到院前緊急救護業務。</p>	<p>中央：0 市：1730 合計：1730</p>
<p>陸、加強訓練，提升救護人員救護技能</p>	<p>辦理警義消救護訓練。</p>	<p>辦理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術。</p>	<p>中央：0 市：2873 合計：2873</p>
<p>柒、整合永華.民治雙中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p>	<p>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之勤務派遣與管制。</p>	<p>因應縣市合併，全市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重新規劃、調整。</p>	<p>中央：0 市：12830 合計：12830</p>
<p>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p>一、遷建東門消防分隊。</p>	<p>(一)有鑑於現「東門消防分隊」位處 5 米巷內救災動線不良、車輛出動不易，擬遷移至本市東區、緊臨林森路（竹篙厝段 1678-1 地號），新建消防分隊乙處，以維本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工程分 98、99、100 三年度執行，100 年度辦理： 1.完成工程設計。 2.辦理工程發包。 3.工程動土開工。 4.預計 101 年 5 月竣工。</p>	<p>中央：0 市：1000 合計：1000</p>
	<p>二、擴建東山消防分隊。</p>	<p>(一)因原有廳舍狹窄無法容納大型救災救護器材及車輛，故擴建該消防分隊，以維該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工程分 100、101 二年度執行，100 年度辦理設計規畫，101 年度辦理發包、動工、竣工。</p>	